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王劲先生因公出国,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杨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军简历附后)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周进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进军简历附后)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尚铭先生、徐洁女士、韩乃平先生、谌志华先生、王定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尚铭、徐洁、韩乃平、谌志华、王定健的简历附后)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方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方军的简历附后)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复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复兴的简历附后)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军先生,其他委员:周进军先生、邱洪生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邱洪生先生,其他委员:崔利国先生、王劲先生、周进军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崔利国先生,其他委员:邱洪生先生、孙迎新先生;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劲先生,其他委员:崔利国先生、傅强先生。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赵冬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冬妹的简历附后)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附件:1、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软融合总经理、董事长,中软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信息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裁、党委书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周进军先生简历

周进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系统集成总部技术总监,200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尚铭先生简历

尚铭,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北京泰立电子公司、北京中软泰立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任本公司电信系统总部总经理,200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4、徐洁女士简历

徐洁,女,中国国籍,1966 年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软总公司软件连锁店总部副总经理、中软同和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海外销售总监,长城软件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5、韩乃平先生简历

韩乃平,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软总公司基础软件事业部室主任、总经理,本公司研发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3年10月任中标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6、谌志华先生简历

谌志华,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电脑处、中软总公司金融部、中软融鑫工作,1996年11月起历任广州中软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4月任广州中软总经理,2010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中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7、王定健先生简历

王定健,男,中国国籍,195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6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北京华网公司工作,2003年1月任本公司安全行业部总经理,2008年8月任中软系统工程总经理,2009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软系统工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8、方军先生简历

方军,男,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曾在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9、陈复兴先生简历

陈复兴,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工程师。曾在电子部第12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软总公司工作,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0、赵冬妹女士简历

赵冬妹,女,中国国籍,1977 年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3 年进入本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06 年4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兼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昕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杨昕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杨昕光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杨昕光先生简历

杨昕光,男,中国国籍,196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会计师。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子纪检监察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兼临时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3月15日至17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推选105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28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罗佐毅先生和吴卓奇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1、罗佐毅先生简历

2、吴卓奇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罗佐毅先生简历

罗佐毅,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罗佐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984.02-1992.07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 工人

1992.07-1993.07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汽机工地 副主任

1993.07-1994.03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双辽分公司 副总工程师

1994.03-1996.03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双辽分公司 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1996.03-1999.01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丹东工程指挥部 副经理

1999.01-1999.07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施工技术处 副处长

1999.07-2000.12 吉林省火电一公司四平分公司 项目经理兼总支书记

2000.12-2004.03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4.03-2004.10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4.10-2005.07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总经理

2005.07-2008.03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山项目部 总经理

2008.03-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 副经理

2008.11-现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 主任

附件2

吴卓奇先生简历

吴卓奇,男,1960年12月出生,汉族,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主任。吴卓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980.03-1980.09 浑江发电厂 工人

1980.09-1983.09 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 学生

1983.09-1988.12 浑江发电厂 工人

1988.12-1993.01 浑江发电厂锅炉分场 专责工程师

1993.01-1994.01 浑江发电厂生技处 大修专责工程师

1994.01-1998.01 浑江发电厂生技处 副处长

1998.01-2001.08 浑江发电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01.08-2003.08 二道江发电公司 生产副经理

2003.08-2004.09 二道江发电公司 党委书记

2004.09-2006.03 浑江发电公司 经理

2006.03-2007.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电源项目筹建处 党委书记、副主任

2007.09-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源项目筹建处 主任

2008.11-201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源项目筹建处 党委书记、常务副主任

2010.03-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部 主任

2011.11-现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 主任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受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的持有人,关联董事周武平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说明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已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钨钼")100%股权事宜,经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12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预计,并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与12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天龙钨钼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期限、发行股份的支付期限作适当延长。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投资计划")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现因公司两名股权投资计划出资人(核心骨干)离职,不再参与公司股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即股权投资计划整体规模减少440万元,金额由16,000万元缩减为15,560万元;股权投资计划出资人减少2人,由195人减少至193人。原股权投资计划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认购份额不变。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权投资计划的规定,因上述变化,现对股权投资计划中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份额所占比例进行调整。同时,因截至目前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已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等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对股权投资计划涉及相关部分同时进行修订。

一、股权投资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

1、(1)股权投资计划"特别提示"之"1":

原文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

修改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2)"特别提示"之"5":

原文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583,843股。股权投资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3.94%。

修改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583,843股。股权投资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3)"特别提示"之"8":

原文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产品名称以最终监管机构批复为准)进行实施与管理。

修改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进行实施与管理。

2、股权投资计划"三、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之"(二)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情况":

原文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6,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3.94%。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改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6,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股权投资计划"七、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之"(一)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

原文为:

受参加对象委托,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最终签署的产品合同以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合同为准)。

修改为:

受参加对象委托,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安泰科技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摘要》中对应的"特别提示"、"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五、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等修改同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摘要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或"股权投资计划")系全体持有人委托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泰科技")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产业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合计不超过200人。其中,认购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

3、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4、股权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583,843股。股权投资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6、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安泰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股权投资计划对应专户名下时起算。股权投资计划通过专户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7、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进行实施与管理。

9、本股权投资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批复;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计划、本次股权投资计划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产业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
《股权投资计划》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安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安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获得的安泰科技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人员
管理委员会	指	股权投资计划的常设机构,有参加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
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指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股权投资计划专项产品、股权投资计划专项产品	指	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下设的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
托管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合同》	指	《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董事会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一)股权投资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产业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

(二)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6,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合计认购 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拟参加本计划的人员需签署《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作为认购意向确认依据。承诺参与股权投资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人员,自动丧失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二)股权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19,583,843股。

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安泰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股权投资计划对应专户名下时起算,其中自股权投资计划对应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前36个月为锁定期,之后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经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股权投资计划可提前终止。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股权投资计划自行终止。

四、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并在持有人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成立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权投资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的组织,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和实际需要负责本计划的修订及日常管理等职责。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通过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至符合解锁条件时,所持股票出售所可能带来的股价增值收益;

(2)通过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自购入至出售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持有人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股权投资计划方案;

(2)履行其为参与股权投资计划而做出的全部承诺;

(3)按承诺出资的股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4)授权安泰科技代表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与长江养老签署相关协议,并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同意安泰科技设立专户进行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归集,并在专项养老保障产品设立后,转入专项养老保障产品特定账户;

(5)遵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遵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之持有人大会章程》;

(7)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股权投资计划约定及生效司法裁判等本股权投资计划方案规定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计划份额;

(8)按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承担股权投资计划的亏损风险;

(9)按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承担股权投资计划的产品管理费用;

(10)按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承担股权投资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11)自行承担因参与股权投资计划,以及股权投资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后,依国家以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12)遵守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大会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大会职权

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股权投资计划的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制定、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之持有人章程》;

(6)依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可以行使的职权;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大会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大会由公司总裁召集并主持,此后的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大会:

(1)管理委员会提出股权投资计划的变更方案;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3)对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

1、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股权投资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除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大会做好记录。

(五)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向全体持有人负责。委员的任期与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1、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设立时,出于决策及执行的效率、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及托管人交流的方便顺畅等考虑,由公司推荐合适的人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作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每一候选人须获得全体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应认真学习和领会股权投资计划方案,并负有如下义务:

(1)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股权投资计划其他持有人利益;

(2)不得擅自披露与股权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上述义务给股权投资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1)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

(2)执行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权投资计划所涉安泰科技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监督股权投资计划的资产分配;

(6)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决定股权投资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7)办理股权投资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8)负责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等;

(9)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

(10)负责与安泰科技的沟通、联系事宜;

(11)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股权投资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4、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的选举,以及除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以外其他审议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当以一定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公告。

五、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

受参加对象委托,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受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受托产品名称: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2、委托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全体持有人授权)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目标:认购安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股权投资计划约定锁定期满后出售,分享上市公司成长发展所带来的增值收益。

6、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初始费:委托人和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2、管理费:按照养老保障基金委托财产实际份额和约定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具体费